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北京博睿精實健康科技股份公司申請公司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10 月

目录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九、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48
二十、	结论意见.....	4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博睿健康”）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

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博睿健康	指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精实有限	指	北京博睿精实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博睿精实的前身
英诺金汇	指	北京英诺金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邻科技	指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
无涯有道	指	无涯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博睿	指	ALIGNMED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博睿精实咨询有限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就申请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本次申请	指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3. 办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十三）《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

博睿健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58868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二层 2030E-2033E；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梅；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营

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1年2月14日，博睿健康前身博睿精实有限成立。2015年9月1日，博睿精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外医学培训、专业医学服务及提供线上医学交流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26,470.71 元、11,276,470.07 元、2,342,570.00，占其总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博睿精实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博睿精实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博睿精实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博睿健康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博睿健康与申万宏源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 博睿健康的设立

1. 2015 年 7 月 15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博睿精实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177,859.22 元。

2. 2015 年 7 月 30 日,博睿精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睿精实有限以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77,859.22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86168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577,859.22 元转作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博睿精实有限的出资比例在股份公司持股。

3. 同日,博睿精实有限的股东刘春梅、英诺金汇等两方共同签署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8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5. 2015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筹办情况的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等事宜。

6.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博睿健康核发了 110105013588680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二层 2030E-2033E；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梅；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

自然人股东未就此次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对此，博睿健康各发起人承诺，将按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此次个人所得税。同时，博睿健康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罚款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博睿健康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睿精实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部分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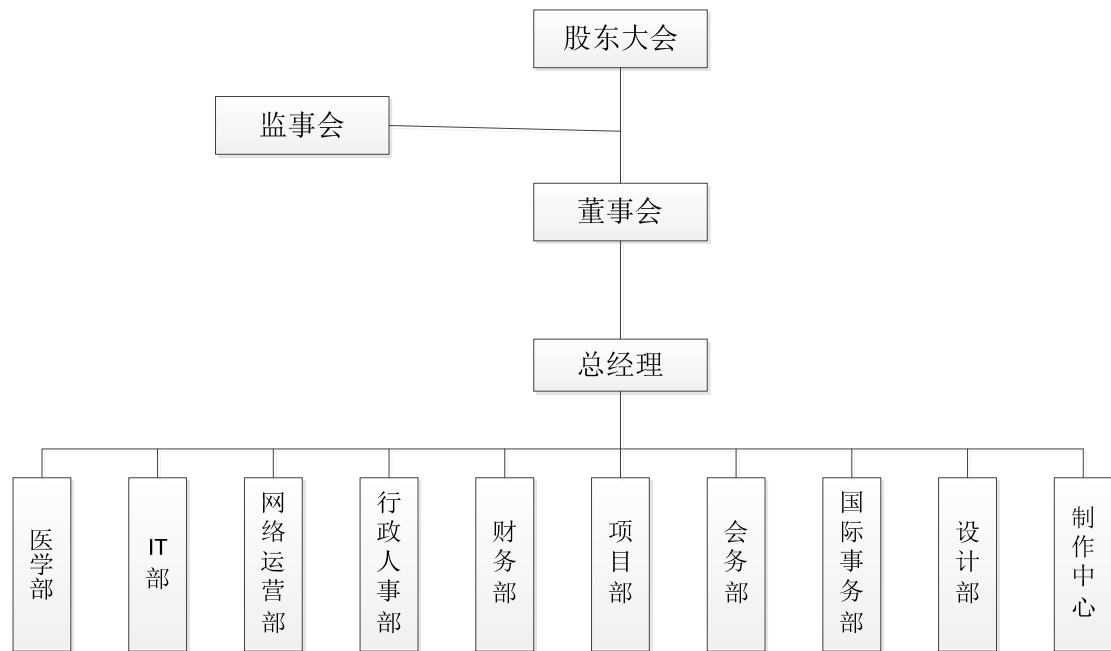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 J1000098400802 《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69478746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设立了医学部、IT 部、网络运营部、行政人事部、项目部、财务部、会务部、国际事务部、制作中心和设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博睿健康的发起人

博睿健康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刘春梅及 1 家合伙企业英诺金汇。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刘春梅	12022219760205*****	中国

2. 英诺金汇

英诺金汇现持有申请人 36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9%。

英诺金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9371691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5 号东侧 3 号楼 1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春梅，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诺金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梅	普通合伙人	3	20
2	张庆国	有限合伙人	12	80
	合计		1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发起人系合伙企业的，其均有效存续；申请人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 名发起人均为博睿健康前身博睿精实有限的股东。根据 2 名发起人共

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博睿精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博睿健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2 名发起人投入博睿健康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博睿健康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博睿健康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共有 3 名现有股东，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梅	324	81
2	英诺金汇	36	9
3	力合清源	40	10

博睿健康上述股东情况如下：

1. 刘春梅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博睿健康的发起人”。

2. 英诺金汇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博睿健康的发起人”。

3. 力合清源

力合清源现持有申请人 4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0%。

力合清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 310114002448628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33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清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97%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9%
3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6,300	30.73%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5	袁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6	黄琼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7	诸兆英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8	徐碧茗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9	刘柳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0	曹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92%
11	张桂珍	有限合伙人	900	4.39%
12	严新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3	刘益群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4	潘晓琦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5	赵玮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6	鲍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合计		20,500	100%

（三）博睿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及相关发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春梅目前直接持有申请人 81%的股份，通过英诺金汇控制申请人 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刘春梅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刘春梅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未查询到刘春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刘春梅为自然人股东、英诺金汇系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力合清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力合清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博睿精实有限的历史沿革

1. 博睿精实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 年 2 月 14 日，刘春梅、李涛签署了博睿精实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1〕第02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博睿精实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在2011年2月12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年2月15日,博睿精实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388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北京博睿精实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6号楼2301室;法定代表人:刘春梅;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成立日期:2011年2月15日;营业期限:2011年2月15日至2031年2月14日。

博睿精实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货币	30	30	30%
2	刘春梅	货币	70	70	70%
	合计	-	100	100	100%

2. 博睿精实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睿精实有限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2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李涛与刘春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涛将其持有的博睿精实有限30%(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春梅。

同日,博睿精实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睿精实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梅	100	1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刘春梅与英诺金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春梅将其持有的博睿精实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英诺金汇。

同日，博睿精实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博睿精实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梅	90	90	90.00
2	英诺金汇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二)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博睿健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58868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梅	324.00	90.00
2	英诺金汇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力合清源与刘春梅、英诺金汇、博睿健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力合清源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认购新增股份 4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力合清源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过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梅	324	81
2	英诺金汇	36	9
3	力合清源	40	10
	合计	400	100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身博睿精实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588680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外医学培训、专业医

学服务及提供线上医学交流平台。与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

(1) 2015 年 1 月，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同意公司网站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有效期为 2 年。

(2) 2015 年 5 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意公司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为 5 年。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申请人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1. 博睿健康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588680 号的《营业执照》记载，博睿健康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申请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经营范围由“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子公司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

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春梅	持有公司 81%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英诺金汇	持有公司 9%股份
力合清源	持有公司 10%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除前述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逾	现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
王岩	现任公司董事
戴虹	现任公司董事
曹雪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然	现任公司监事
赵少静	现任公司监事
倪永亮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琳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申请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申请人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涯有道	刘春梅持有 99%股权
香港博睿	刘春梅持有 100%股份

(1) 无涯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无涯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7014018661，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140 房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会议服务；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业务开发）；医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技术与试验发展；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

该公司目前正在注销。

(2) 香港博睿精实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文件显示，香港博睿精实咨询有限公司（ALIGNMED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注册号为 1988221，住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97 号永达商业大厦 3 楼 E16 室；注册资本为 11,000 港币；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编辑出版，广告发行；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已结业。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办理注销手续，目前状态为已结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

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	67,753.14	-	-
刘春梅	924,041.93	480,987.93	-
合计	991,795.07	480,987.9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无涯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171.25	316,171.25	-
刘春梅	-	-	1,309,097.05
陈逾	-	-	354,016.00
合计	16,171.25	316,171.25	1,663,113.05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与公司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已经归还应付公司款项。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为：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第九十四条规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春梅期末占用资金 924,041.93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申请人已收回实际控制人刘春梅期末占用资金 924,041.93 元。同时也已收回关联方亦邻科技期末占用资金 67,753.14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情形。

2.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2）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防范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梅、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梅、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梅已出具承诺与声明：“本人与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与声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博睿健康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睿健康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即亦邻科技。博睿健康持有亦邻科技 100% 的股权。

1. 亦邻科技

（1）亦邻科技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746585
法定代表人	刘春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 层 2034E-2036E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生物技术研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2）亦邻科技股权结构

亦邻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睿精实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亦邻科技历史沿革

①亦邻科技设立

2015年3月25日，亦邻科技系由自然人刘春梅、陈逾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亦邻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春梅	2016-3-15	99.00	99.00%
2	陈逾	2016-3-15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3月25日，亦邻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5018746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6日，亦邻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博睿精实有限以现金出资向控股股东刘春梅、陈逾收购其所持亦邻科技99%、1%股权，作价100万元，从而使亦邻科技成为博睿精实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1日，亦邻科技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亦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睿精实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北京和上海共租有两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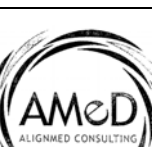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睿精实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 四惠大厦二层 2030E-2036E	457 m ²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834,025 元/年
2	杨建新	博睿精实有限	上海市黄埔区人民路 885 号淮海中华大厦 1219 室	100.07 m ²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4,000 元/月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1	亦邻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305	35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2	亦邻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492	41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3	亦邻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543	42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4	亦邻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639	44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5	 亦邻网 www.yilinkang.com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384	35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6	 亦邻网 www.yilinkang.com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495	41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7	 亦邻网 www.yilinkang.com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597	42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8	 亦邻网 www.yilinkang.com	博睿精实有限	15408694	44	2014 年 9 月 24 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9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030	35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0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165	41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1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276	42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2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682	44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3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429	42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4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814	44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5	肿瘤评论 Opinion of Oncology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353	42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6	肿瘤评论 Opinion of Oncology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766	44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7	博睿精实 ALIGNMED CONSULTING	博睿精实有限	15309947	35	2014年9月9日申请，现在申请中

18	博睿精实 ALIGNMED CONSULTING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131	41	2014年9月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19	博睿精实 ALIGNMED CONSULTING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235	42	2014年9月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20	博睿精实 ALIGNMED CONSULTING	博睿精实有限	15310645	44	2014年9月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21	亦友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742762	41	2014年11月1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22	亦友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742805	42	2014年11月1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23	亦友网	博睿精实有限	15742976	44	2014年11月19日申请, 现在申请中

2. 网站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目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到期日
1	amedchina.com	博睿精实有限	2016年2月10日
2	drresource.com	博睿精实有限	2016年2月2日

(四) 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 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自有财产, 其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根据申请人承诺，申请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作合同

1. 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排他性许可”协议

2014年5月20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排他性许可博睿精实有限参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培训项目在中国境内的招生工作以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

2. 与美国心脏病学会基金会谅解备忘录

2014年6月17日，美国心脏病学会基金会与博睿精实有限签订谅解备忘录，许可博睿精实有限参与美国心脏病学会中美心血管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博睿精实有限为该项目组织2014-2015年的交流活动，并在中国境内寻求赞助机会。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与阿斯利康公司合作，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695,419.00	2015.9~2015.11	正在履行
2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与阿斯利康公司合作，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697,309.70	2015.8~2015.11	正在履行
3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与默沙东公司合作，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2,465,037.00	2015.6~2016.2	正在履行

4	赛诺菲 (北京) 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与赛诺 菲公司合作,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2,380,945.00	2015.4 ~ 2015.11	正在履行
5	拜耳医药 保健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拜 耳公司赞助,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651,077.10	2015.2.10 ~ 2015.3.15	履行完毕
6	拜耳医药 保健有限 公司	-	公司筹备、组织和 实施相关交流会, 并接受拜耳公司支 持	2,105,736.00	2014.7.1 ~ 2014.7.15	履行完毕
7	上海罗氏 制药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罗 氏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800,000.00	至 2014.8	履行完毕
8	赛诺菲 (北京) 制药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赛 诺菲公司支持, 并 授权我公司开展工 作	2,673,321.00	2014.5.16 ~ 2014.11.2	履行完毕
9	上海罗氏 制药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罗 氏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787,098.00	2014.4.3 ~ 2014.4.15	履行完毕
10	上海罗氏 制药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罗 氏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501,555.00	2013.11.15 ~ 2013.11.16	履行完毕
11	阿斯利康 (无锡) 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阿 斯利康公司支持, 并授权我公司开展 工作	1,420,000.00	2013.10.10 ~ 2013.10.19	履行完毕
12	阿斯利康 (无锡) 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阿 斯利康公司支持, 并授权我公司开展 工作	1,570,000.00	2013.8.21 ~ 2013.9.4	履行完毕
13	上海诺华 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诺 华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1,081,257.00	2013.8.20 ~ 2013.9.27	履行完毕
14	上海诺华 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诺 华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1,048,692.00	2013.8.9 ~ 2013.8.24	履行完毕
15	上海罗氏 制药有限 公司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交流促进 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罗 氏公司支持, 并授 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6,975,000.00	2013.7.8 ~ 2013.10.31	履行完毕
16	诺和诺德 (中国)	中国医疗 保健国际	合作第三方接受诺 和诺德公司支持,	977,170.00	至 2013.7.1	履行完毕

	制药有限公司	交流促进会	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17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阿斯利康公司支持，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600,000.00	2013.4.9 ~ 2013.10.31	履行完毕
18	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诺华公司支持，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824,034.00	2013.4.19 ~ 2013.4.26	履行完毕
19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阿斯利康公司支持，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1,180,000.00	2013.3.12 ~ 2013.5.28	履行完毕
20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罗氏公司支持，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3,083,214.00	2013.1.28 ~ 2014.4.5	履行完毕
2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合作第三方接受阿斯利康公司支持，并授权我公司开展工作	1,300,000.00	2013.1.27 ~ 2013.4.7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性质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会议服务	227,394.53	2015.8.17	履行完毕
2	上海扬势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会务安排	140,309.28	2015.7.6	履行完毕
3	东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差旅、接待等服务	156,505.00	2015.2.10	履行完毕
4	北京荣华兴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框架合同	2015.2.2	正在履行
5	金叶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会议直播服务	169,820.64	2014.9.23	履行完毕
6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议会务安排	682,616.80	2014.6.16	履行完毕
7	北京卓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直播服务	239,000.00	2013.9.3	履行完毕
8	广东省抗癌协会	参与会议赞助费	200,000.00	2013.5.9	履行完毕

9	北京四季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13.3.5	正在履行
10	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出境差旅、接待等服务	框架合同	2013.2.20	履行完毕
11	北京卓信华夏广告有限公司	发布广告或学术文章服务	187,65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四） 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1,468,880.63	77.57	14,688.81
百时美施贵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32,290.00	12.27	2,322.90
上海市抗癌协会	130,473.02	6.89	1,304.73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52,600.77	2.78	526.01
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	9,464.15	0.49	94.64
合计	1,893,708.57	100.00	18,937.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时美施贵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32,290.00	49.10	2,322.90
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	167,250.00	35.35	1,672.50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60,870.00	12.87	608.70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7,670.94	1.62	76.7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5,000.00	1.06	50.00
合计	473,080.94	100.00	4,730.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	1,156,453.00	47.62	11,564.53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588,363.58	24.23	5,883.64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394,966.26	16.26	3,949.66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818.72	4.73	1,148.19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70,807.18	2.92	708.07
合计	2,325,408.74	95.76	23,254.0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春梅	往来款	924,041.93	1 年以内、1-2 年	77.60	
杨建新	押金	83,928.00	1 年以内	7.05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753.14	1 年以内	5.69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保证金	47,192.31	1 年以内	3.96	
竺丽	备用金	28,600.00	1-2 年	2.40	
合计		1,151,515.38		96.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春梅	往来款	480,987.93	1 年以内	66.51	
北京四季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930.00	1 年以内	16.86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71,448.75	1 年以内	9.88	
竺丽	备用金	28,600.00	1 年以内	3.95	
康伟	备用金	11,666.60	1 年以内	1.61	
合计		714,633.28		98.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2.63	
所得税退税	税金	13,438.23	1 年以内	19.52	
路洁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4.36	
上海办事处	备用金	1,280.13	1 年以内	1.86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1,121.34	1 年以内	1.63	
合计		68,839.70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	67,753.14	-	-
刘春梅	924,041.93	480,987.93	-
合计	991,795.07	480,987.93	-

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92,029.23	952,121.14	954,801.28
合计	692,029.23	952,121.14	954,801.28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项	16,171.25	316,171.25	1,625,268.30
应付员工代垫款	15,000.00		433,946.62
押金			4,648.32
其他			1,911.80
合 计	31,171.25	316,171.25	2,065,775.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五)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申请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015年8月16日，博睿精实有限与刘春梅、陈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春梅将其持有的亦邻科技99%的股权（出资额99万元）转让给博睿精实有限，陈逾将其持有的亦邻科技1%的股权（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博睿精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后，博睿精实有限持有亦邻科技100%的股权，亦邻科技成为博睿精实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16日，亦邻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亦邻科技办理完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根据申请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15日，博睿健康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二） 申请人近两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申请人近两年章程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事项
1	2014.12.9	根据股权转让情况，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出资情况。
2	2015.06.30	根据股权转让情况，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出资情况。
3	2015.08.15	博睿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博睿健康，相应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4	2015.9.17	博睿健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
5	2015.9.17	配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制定在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三）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博睿健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依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公司章程》将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博睿健康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三)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博睿健康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春梅、康伟、陈逾、王岩、戴虹，其中刘春梅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全部由博睿健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春梅为董事长。

刘春梅，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中国医学论坛报社广告部客户经理、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无涯有道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香港博睿精实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亦邻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博睿精实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康伟，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 OK 美语培训学校教务；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亨瑞国际咨询集团文案、客户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博睿精实有限国际事务部经理、国际事务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陈逾，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泽普林固体物料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4

年 9 月至今，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亦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博睿精实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董事。

王岩，男，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职务；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合伙人、上海雁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董事。

戴虹，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毕业。1983 年至今，历任北京医院眼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香港理工大学视光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医师学会眼科学会常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委员，中华眼科学会眼底病学组委员，北京市眼科学会委员，北京医师协会眼科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眼科学系教学委员会委员，北京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医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医院院党委委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董事。

2. 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曹雪、孙然、赵少静，其中孙然、赵少静为股东代表监事，曹雪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孙然、赵少静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曹雪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雪为监事会主席。各监事简历如下：

曹雪，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博闻恒达医学技术发展中心会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迈优广告有限公司采编；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博睿精实有限采购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健康监事会主席、采

购经理。

孙然，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田永成医疗美容机构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广基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博睿精实有限人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博睿健康监事、人事经理。

赵少静，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金融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方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HP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华医学会全科医学分会健康信息学组PHP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博睿精实有限PHP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博睿健康监事、工程师。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春梅为公司总经理。

刘春梅简介见“现任董事”介绍。

(2)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康伟、倪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康伟简介见“现任董事”介绍。

倪永亮，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通州区新华医院骨科医生；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万正医网医学会议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好医生网销售主管；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好大夫网院内推广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博睿精实有限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博睿健康副总经理。

(3)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马琳为公司财务总监。

马琳，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朝阳区建外街道办事处行政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立人经典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行政兼财务；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博睿精实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博睿健康财务总监。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刘春梅。刘春梅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涛为监事。

1. 2014年12月监事变更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李涛公司监事职务。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任命陈逾为公司监事。

2. 2015年9月博睿健康设立

2015年8月15日，博睿健康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刘春梅、康伟、陈逾、王岩、戴虹为公司董事，选举孙然、赵少静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雪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博睿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刘春梅为董事长；决定聘请刘春梅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康伟、倪永亮为副总经理，聘请马琳为财务总监。

同日，博睿健康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曹雪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 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

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四) 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档案文件，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书面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69478746 号《税务登记证》。

(二) 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6.00%、 17.00%	3.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00%	10.00%	25.00%

（三） 申请人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享受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享受10%的所得税税率。

（四） 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9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涉税证明》，载明了申请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完税情况，未载明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医学培训、专业医学服务及提供线上医学交流平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次类“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

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博睿健康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720000 号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及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申万宏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程劲松

2015年10月22日